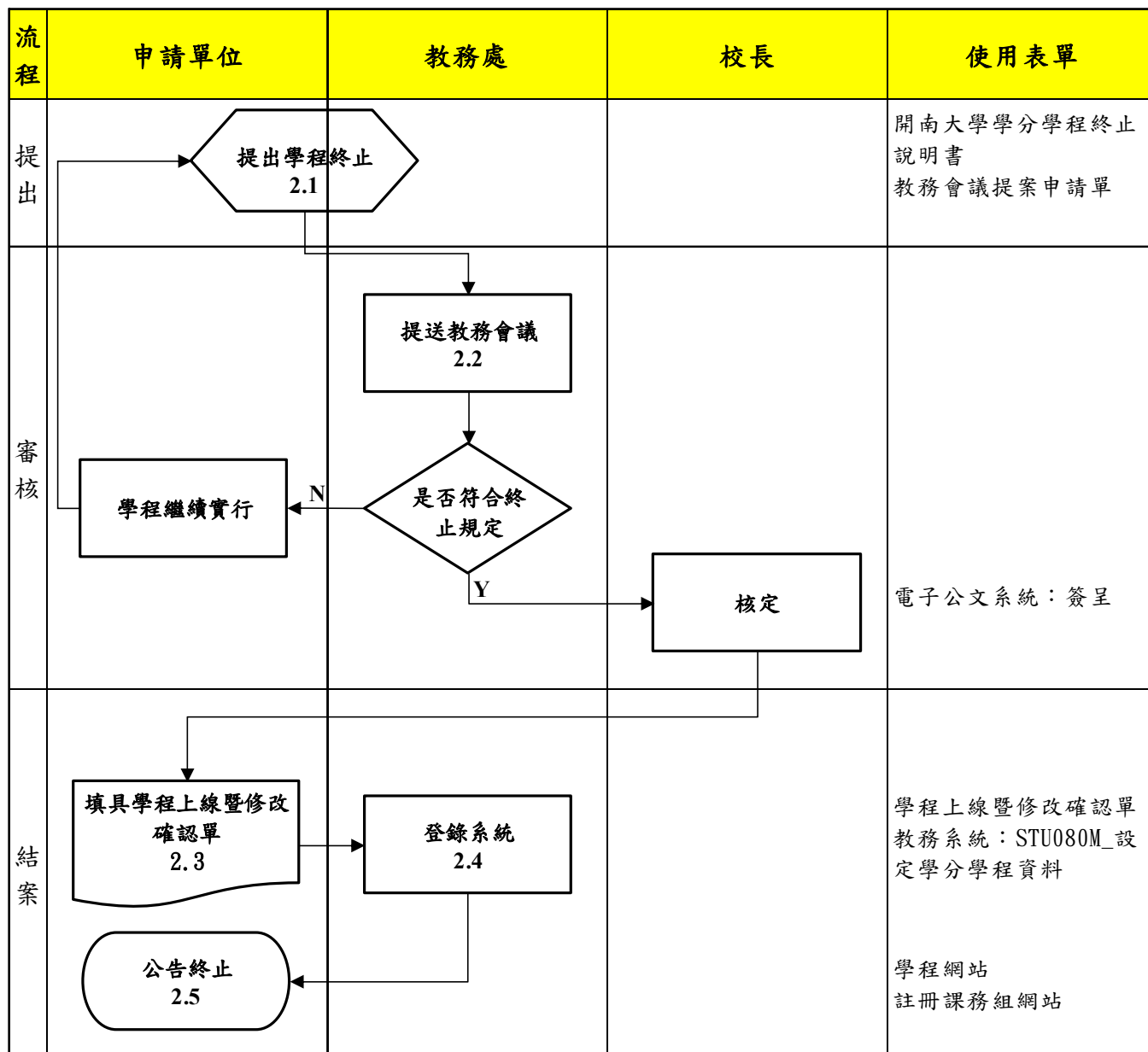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學分學程終止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4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學分學程終止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學分學程終止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14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學分學程終止可由下列二種方式提出：

2.1.1.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學分學程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」、「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」，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2.1.2.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，由教務處填具「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2.2. 教務會議依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審議學分學程終止是否符合標準。符合標準者，其學分學程要點隨教務會議紀錄以簽呈一併陳報校長核定；若有規定不符合者，應退回申請單位重新審議。

2.3. 學分學程核定後，學分學程申請單位填具「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」經學程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修改系統。

2.4.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修正教務系統(STU080M_設定學分學程資料)學分學程資料。

2.5. 學分學程單位公告學程何時終止辦理，註冊課務組將學程相關資料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站「學分學程專區」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學分學程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」、「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」，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3.2.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，由教務處填具「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3.3. 學分學程核定後，學分學程申請單位填具「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」經學程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修改系統。

3.4. 學分學程單位公告何時終止辦理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. 大學法

4.2. 大學法施行細則

4.3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.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

5.2. 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單

5.3. 電子公文系統：簽呈

5.4. 學程上線暨修改確認單

5.5. 教務系統：STU080M_設定學分學程資料

5.6. 學程網站

5.7. 註冊課務組網站